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出版

講演彙編

第三十九期

第三十九期講演彙編目錄

短篇演說

歐美工藝發明家行述

國民宣盡的責任

選

法令淺釋

鑛業條例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常識

說蝗虫之爲害及撲滅方法

講演彙編

目次

請讀彙編

目次

勤入學校

選

人格修養

說提倡職業可弭盜於無形

勸安本分

選

生計指導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陋俗改良

勸破除迷信

選

歐美工藝發明家行述

朱鏡可

今日一般口頭常譚。祇要一說提倡工藝。就愁着沒有資本。就像一有資本。便無事不能辦到。不說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就說長袖善舞多財善買。咳。資本固然是要緊。那創造工藝的根本問題。都不全仗這兩事。試看歐美創造工藝的大發明家。其人大都多出於貧賤。所以能成功的原因。大率從堅苦得來。今日且把各國最著的工藝發明家。與諸位談談。大家就可以曉得者。提倡工業。不盡是全靠着資本。所謂有志者事竟成。有為者亦若是。積誠所至。金石亦開。祇要認定自己。是個辦事的人。任勞任怨。勿怠勿荒。什麼叫做艱難。什麼叫做困苦呢。

一 蒸汽機器之發明家。在各種工藝之中。要算蒸汽機器最有大功用。因為蒸汽機器用力省而成業多。費時少而出產富。所以這種機器的創始人。實在有大功於人。考明這種機器的人。本來並非一人。就其中最着名的說。只有瓦特一人。瓦特平生絕無他長。但是他卻能耐勞吃苦。又

極肯用心者就是他發明蒸汽機的一大原因了。瓦特的父親本是一木工。瓦德幼時喜歡做各種玩物，極有巧思。後來研究天文學、光學，沒有成就，因為體弱多病。遂專心讀生理書，以求壯健。常常步行野外林中，吸取新鮮空氣，因為他是好用心思的人，所以他又順便研究植物學及歷史學。後來他年已長成，就專門做算術器具為業。偶然做做樂器，居然亦精妙過人。當時有一人叫牛可門，他曾經製一蒸汽機器的模型，藏在格拉斯古大學校。有一天牛可門叫瓦特去修繕他所作的蒸汽模型。瓦特就悉心考究這機器的構造，更求讀機械學等書。於是明白熱力蒸發收縮等理，就自己獨出心裁，造一蒸汽機器，名曰縮力蒸汽器。然而當時人全不曉得利用這機器。瓦特卻也並不灰心，仍然苦心思索，極力想着改良。但是他自己本來貧寒，所以不能不就職業。於是或為人修理樂器，或是測量道路。不過一面雖做職業，一面仍是日夜想改良他的機器。過了十餘年，居然得了同志的幫助，把從前的縮力機器，大加改良，使合於普通實際的應用。於是大家才知道這機

器的功效漸漸有人適用 以後各種工廠 所用的蒸汽機器 雖是精巧過人 其實推本溯源 瓦德實是此種機器的開山之祖 到了今日 凡是轉運機器 推進船舶壓麵印書 以及鑄造鎚打等業 幾無一不是利用蒸汽器做出來的 你想這瓦特爲人 豈不是全世界萬古稱頌的一個大工藝偉人麼 不曉得他的歷史的 以爲是人學問 一定非常高明 財力一定非常雄厚 如今一說起他的歷史出身 是一個木工的兒子 一生祇憑着手藝謀生活 他所以成此大功 不過全仗他肯事事用心 遇事肯勤勞而已 我國人今日一辦工藝事業 開口要錢財 要工師 還有一般從學堂畢業出來的人 只曉得託人謀事 全不曉得研究所求的學問 研究發明事業 請他看看瓦特的歷史 諒可以爽然自失了

二紡織機器之發明家 瓦特所製之新機器 既適用於各工廠 有一人名阿克來者 變更改良 創造一織機器 這個機器 雖然是本於瓦特遺制 然種種結構 應用的法子 實全出於阿克來精心創造 阿克來 是英國人 家業極貧 有兄弟十三人 阿克來最小 未嘗入學

校 所以略識之無 少業理髮 在一間極矮小的屋中 賤價理髮 同業雖然恨他 然而他索價極低 手藝又極好 不能與他競爭 阿克來遂利市發達 後來他又賣假髻 兼售染髮藥 更利市百倍 所以不數年 他居然有積蓄了 於是他就極意研究機器 想造紡織機器 用種種方法試驗 以致積蓄一空 家業中落 其妻大加反對 有一天竟至因怒 打毀阿克來所做的模型 阿克來大忿 驅逐其妻於外 後來他因認識一製鏡表的匠人 於是機器長動不息的道理更加明白 又得一銀行家的資助 終究將他研究的紡織機器 造成模型 得政府特許專利售賣 然而當時阿克來並不以此自滿 仍想精益求精 屢加改良 雖所需資金甚少 時覺困難 但他終以忍耐勤勞而成其功 當時之工藝家 深恨其奪利 人人與其為難 打毀他的工場 並且起訴於審判廳 取消他專利權 一時人心都大快 大家都輕簿他說是理髮師敗了 阿克來並不怒 反從容說 我還有薙髮刀一把 仍可薙諸君的头 後來他竟又建築工廠 出品既美且多 人爭

購用 英國國家以此益加富強 英皇且賜他勳爵 今日阿克來人雖
已死 他的名譽卻是流芳百世了

精忠生智慧

(普辣脫)

無識之人多勇氣

(希臘諺)

讀書愈多愈覺己之無識(德留)

講 義 卷 一

第 一 章

六

軍 人 以 勇

耐 守 法

為

本 膽 力

尚 在 其 次

(拿 破 崙)

國民宜盡的責任

教育講演選錄

列位可知道國民享受的國家幸福嗎 兄弟嘗看各國的歷史 當開創之初 無論甚麼地方 都是游牧的民族 這個時候的人 強欺弱 衆欺少 智欺愚 相爭相奪 無一天安靜的 因為沒有城郭限制 沒有法律判斷 沒有官吏管理 沒有軍隊保護 當時的人民 逐水草而居 這裏水草不夠用 又移到別處 因為住居不定 就沒有房屋 這個時候的人 是極勤苦的 倘要遇着野蠻的民族來 侵佔掠奪 就吃虧不小 是甚麼原故呢 因為此時人民沒有堅固的團體 不能捍禦外侮呵 到了民智漸開 才由游牧時代 進而爲部落 各舉酋長 大衆聽他指揮 這才有個團體 然而部落太多 易起爭端 吞併之禍 時有所聞 所以當時的明白人 又組織一個更爲強固的團體 叫做國家有君主有總統作主 設官分職 練兵籌餉 築城挖地 分區劃界 各治各地 各保各國 內有政教 化民成俗 使人民懷德畏威 強不欺弱 衆不

欺寡 智不欺愚 士人講學 農人耕地 商人貿易 工人製作 官吏治民 兵士衛國 內亂不興 國家太平 人民安樂 外國的人 也不敢輕易來侵犯欺壓 各位請看這個時候的人民 與游牧時代 及酋長時代的人民 比較比較 一方是樂土 一方是苦境 可見人民享受國家的幸福 實在不少 人民有國才有各樣的好處 要是這個國亡了 試問人民的幸福還有處享受的嗎

列位想想國民與國家有這大的關係 國家對於國民有各樣保護教導的責任 國民應該要感激才好呢

列位國家究竟是那個的呢 也不是君主的 也不是總統的 君主總統是國民的公僕 代國民治安國家的 是爲國民謀幸福的 照這樣看起來 國實在是民的 况且現在民國總統議員 都是由國民選舉出來的 可見國事就是人民的事 國民對於國家 應該有應盡的責任 約而言之 是納稅當兵兩件事 極而言之 凡自治自強範圍以内的事 都要負完全的責任 自治從修身起 至孝親 愛國 奉公 守法 教子

訓妻 盡職安分 由一身推至一家 由一家推及一國 人人如此 那個國家沒有不強的 沒有不富的 自強從衛生起 至講學問 練體操 執干戈衛社稷 拚頭顱 保主權 使世界各國不敢輕視 這都是國民應盡的責任 若是人人放棄責任 這個國就沒依靠了 就要退化了 就要貧弱了 自古及今 無論何人 要富強國家 就無有不先使人民富強的 所以文明各國的國民 大眾謀教育普及 都受強迫教育 助國家文明進行 法治國的國民 人人都求法律的知識 輔助國家的政治 講帝國主義國家 國民都有尚武的精神 振張國家的勢力 講殖民主義的國家 國民都注重實業 使國家無人滿之患 列位可見得國民對於國家 無有一個時候 沒有應盡的責任 列位要知道這個國 就是人民的保障 譬如我們的房子 我們有房子住 就不愁盜賊風雨 禽獸霜雪 侵害我們的身體 所以戶內住的人 無有一個不愛惜房子的 整理保護 恐怕壞了一點 房子以內就是我們的主權所有的 別人不經我們允許 不敢隨意進來 要是不惜愛

房子不整理保護 任他損壞 就不能蔽風雨霜雪 避盜賊禽獸 我們就無安身之處了 人民若到這地步 是何等的困苦呵 我們的國 就是我們國民公共的一個安身之所 要沒有了 國民的團體就散了 國民的保護也沒有了 到這時候受別國的欺壓 也不能抵抗 財產任人強奪 身體任人遭踢 做奴隸 做牛馬 那才知道亡國之苦哪 所以各國的人民 都怕到這地步 對於國家非常愛護 應盡責任 無有不盡的 列位把世界上強國的人民 與亡國的人民 各樣的好處 與各樣的苦處 一一比較 就知道國民對於國家 應該不應該盡責任的

兵家勝敗在最後之

十五分鐘(拿破崙)

鑛業條例

文宗沛

第七章 鑛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礦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案鑛業警察 專以保護鑛業為職務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為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鑛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 及職務 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農商總長 及礦務監督署長 得令原鑛業權者 為預防危險之設備案本條係言鑛業權消滅後 於一年以內 原鑛業權者 仍負有預防

危險之責任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鑛業之核准及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部如因違法或侵害利權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判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 如因違法 或侵害權利時 得提起行政訴訟

案違法或侵害權利時 係指官廳違法侵害權利而言提起行政訴訟 係對於官廳提起

第九十條 鑛業權被取消時鑛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 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担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 不服前項之裁決者 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 如因違法或侵害利權時 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担保 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 得依民事訴訟法 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判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罰或裁判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案本條係言起訴之時效 過時效即不能起訴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礦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礦務之爭執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未得礦業權而竊探礦資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礦業權轉售或質押者准用前條之處罰

案依二十二條之規定 將鑛業權轉售 或質押 須呈由該管官廳註冊 不經註冊 而私自轉售 或質押 就照本條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礦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鑛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之第三項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七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案以上數條 都是違法罰情形 有輕重 故罰金有多寡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防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罰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案本條係言本條例與刑法不同之點

第一百四條 礦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違背本條例時不得已非出自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案礦業者之代理人 僱人 及其他從業者 皆是礦業者所用之人其所爲之行爲 自與礦業者之行爲無以異 故關於業務違背本條例 礦業者 應代受罰 若其個人之行爲 係關於業務外之行爲 礦業者可以不承認

附則

附 演 彙 編

法 令 淺 釋

十五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案本條是三年三月教令公佈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將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日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鑛質征收鑛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管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鑛所訂立之合同契約經官署核准者均仍其舊

(已完)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文宗沛

案鑛業條例 從前曾經解釋過了 現在所說的 是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條例之外 又有施行細則的意義 也於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中說過 不必再說呀

第一條 關於礦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前項呈文圖表 農商部 或鑛務監督署長 認為不完備者 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案程式即立有一定準式 以為法的 鑛務監督署現改實業廳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為必要者 概不發還

案此項圖書標本等類 若認為無必要之時 亦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鑛業呈請人鑛業權者地面業主或關係人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爲呈遞之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 呈請人須保存之
案呈遞之時日 其遲速之間 與優先權 有最大關係 故由郵局寄送 必須以收據爲憑 以免爭端

第六條 經田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爲準

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 一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 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 二 公司各項職員 須中外各派一員充之

- 三凡應行事務 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同辦理
- 四所有各項工程 以及支付款項 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 五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 及其他行爲 須遵照鑛業條例 及本細則 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 六所有工人 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 七公司除開辦礦業外 不得兼管他項事業
- 八合辦之期 以若干年爲限 期滿如不續訂合同 即將所有物產 秉公作價新售 其售得款項 中外人民按股均分 公司即行解散 所有該公司取得之鑛業權 及其他權利 均同時消滅
- 九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 以二份呈農總長 及鑛務監督署立案 二份由中外股東分執之 遇有誤解時 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案我國人民 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 稍一不慎 往往喪失主權 或至與外人糾葛不清 歷觀各地 與外人合辦諸鑛 此事甚多 故立

約之初 不可不愼上列九種條例 於主權所關甚大 故規定於細則中 無論合同之內容如何 萬不能違背此九種條件之範圍 以杜爭端 亦所以保守主權也

第八條 合辦鑛業呈請時 須推定代表一人 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 及鑛業權之設定 或移轉而呈請辦鑛人 或鑛業者在二人以上時 準用前項之規定

案第二項所說準用前項之規定者 係指推定一人 連署具呈而言 連署就是全體署名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 應通知各該合辦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

第十一條 鑛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礦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具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 在合辦鑛業時 凡為鑛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 準

用之

案本條爲防代表人之專擅而設 所具全體決議書 及相當之文據 所以絕代表人之假用全體名義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沙礦(如沙金砂錫礮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 適用鑛業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案本條宜參觀鑛業條例之各該案

第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所產爲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礮質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礮務監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令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礮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 或通知後 地面業主 應依限呈復 如不願取得礮業權 或逾期並不呈復 則仍准前礮業呈請人 有優先取得礮業權之權

案礮業條例 第六條 第二類 礮質爲水晶 硫磺 等礮 此等礮

權 其 先 礦 權 應 屬 於 地 面 業 主 故 先 儘 地 面 業 主 開 辦 必 地 面 業 主 不 願 辦 理 或 逾 期 不 復 然 後 呈 請 人 方 能 取 得 礦 業 權

第 十 四 條 依 前 條 之 規 定 如 礦 業 呈 請 人 先 取 得 該 地 面 業 主 不 願 自 辦 之 字 據 須 隨 呈 文 呈 送

案 既 有 地 面 業 主 不 願 自 辦 之 字 據 則 上 條 通 知 及 公 告 之 法 自 不 必 用

第 十 五 條 依 礦 業 條 例 第 十 條 之 規 定 地 面 業 主 為 礦 業 呈 請 人 時 須 將 契 據 隨 呈 文 呈 送

案 契 據 即 係 購 得 此 地 面 權 之 契 據

第 十 六 條 關 於 礦 業 之 呈 請 為 保 護 礦 利 或 為 礦 區 分 合 上 之 便 利 起 見 如 必 須 超 過 礦 業 條 例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之 限 制 時 須 具 理 由 書 隨 呈 文 呈 送 案 礦 業 條 例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之 限 制 即 是 煤 礦 以 二 百 七 十 畝 以 上 十 方 里 以 下 其 他 各 礦 以 五 十 畝 以 上 五 方 里 以 下 為 限 之 規 定

(未完)

說蝗虫之爲害及撲滅方法

文宗沛

二撲滅蝻子

看蝻子將到處 從速掘溝於前面八九十步之處 溝之長短 視蝻子之多寡而定 溝之寬窄深淺 則視蝻子之跳躍力何如 大約寬三尺至四尺 深亦如之 溝底每隔三尺掘一子坑 深寬各一尺就可敷用 溝的兩旁 宜直豎 不宜斜坡 用細土磨撒 使蝻子躍入 不能復去 等他全墜之後 乃掃入子坑而緊埋之 或以席簿作籬 成人字形 於轉角處掘井 然後約齊多人 驅蝻子入於其中 以土掩埋 或用三尺長竹板 下繫舊皮鞋底 及草鞋布鞋之類 蹲地擱搭 應手而斃 且狹小不傷損作物 也係撲滅蝻子的簡便法 此外又可驅鴨羣數百 入田圃中 蝻子頃刻可盡 若蝻子發生之區域甚小 其中又非重要作物 就可四面圍燒 鉅害自然消除了

丙驅除飛蝗

在飛蝗停落的地方 糾合人衆 各用網子兜取 或用箕簸羅之類 左右抄掠 傾入布囊 燒鍋煮之 其肉可吃 日裏值蝗翅濕潤 及交午不飛的時候 宜盡力掩捕 夜間宜掘坑燃火 召集蝗羣而聚殺之 若要防虫害及禾稼 可用破布舊蓆等侵入煤油 懸在田圃 蝗虫就不敢止在上面 禾稼上撒有石灰 及草木灰的地方 也不受害 蝗虫又怕旌旗森列 又怕碓聲金鼓聲 又怕硫磺 畜糞 木材藁桿塵芥等煙氣 聞着便不敢下來

四 備價收買

治蝗不外掘卵去蛹捕蝗三法 而捕蝗不如去蛹 去蛹不如掘卵 由此說來 所以收買卵子的價 就應該比收買蛹子的價高 收買蛹子的價 就應該比收買蝗虫的價高 從前有人說 蝗虫傳生一石可到千石 可見小蛹一斗 大了就不免數石了 收買的費豈可顧惜 獨卵子深藏地中 不易搜尋 若有遺漏 蛹子就要發生 所以除依法撲打外 仍須重價收買 公款不足 便捐紳富 或按田分派 或令無錢者出力搜捕

以代捐款 如此而蝻子仍有長成飛蝗者 除依法捕緝外 仍需備價收買 務使淨盡而後已
以上諸法 皆簡易便行 奉勸鄉農諸君遇着蝗虫發生之初 必須視如仇敵 大家出錢出力 去勦滅他 使他根株盡絕 免致爲害 斷不可苟且偷安 等他蔓延不可收拾 那就悔之無及了 至於古來所說吞蝗禱告 便可退蝗之說 斷不可信 諸公能够照以上諸法 勤加撲滅 蝗虫雖多 又何必怕他呢

勇者不
貪生亦
不輕死
(華諺)

講 演 錄

格 言

二 十 六

戰 時 當 爲
平 時 之 事
平 時 當 爲
戰 時 之 事
(得 彼)

勸入學校

教育講演選錄

列位現在民國成立的時候，最要緊的是個地方自治。我看地方自治最要緊的事，就是要使地方上人個個識字識算。但是現今的子弟，要識字識算，不可不送到學校裏去。列位聽我這句話，必有相信的，必有不相信的。這亦難怪從前有一般人，每每批評學校，有的說學校就是教堂，讀的書是外國書，有的說學校風氣不好，一入學校，恐怕無法無天，連爺娘都不認識了。況且現在學校，又每每鬧出事體來，難怪列位不肯相信。但是凡事須要細想一想，學校如果真不好，中央教育部以及各省教育司，何以急急催辦學校？政府各位先生總比我們聰明些，何為都說學校是要緊？各處有錢的紳士，錢財是愛惜的，何以越有見識的人，越肯辦學校？且這幾年裏頭，學生已有許多，不過讀過三四年書，就會寫信，就會算賬，曉得前朝古事，天下大勢，比從前讀過十來年的書，還好得多呢。人品亦着實些，曉得做人道理。這是

實實在在試過的，並不是我說虛話。因為學校裏面，先生也多，教法也講究，照管也周到。列位想一想，從前家裏讀書，有這樣考究麼？所以學生在學校讀書，都是高高興興，不肯賴學。從此看來，學校是實在靠得住的。列位現在時勢比從前大不相同了，程度大起來，東西貴起來，出來的人，個個在行起來。子弟若不送到學校讀書，將來要弄一碗飯吃，恐怕弄不到。就是有錢人家子弟，不送到學校讀書，將來必為人輕看，算不得上等的人。列位聽我這番言語，心中想已明白了。但學校讀書費用略為多些，這一層未免有些為難。但仔細算起來，別處讀二年，不如學校讀一年，還是吃虧呢？還是便宜呢？況且現在北京教育部裏，設了一個社會教育司，各省教育司設了社會教育科，就是從前沒有入學校的人，也要使他受點教育。我們子弟若不趁此時早入學校，那就錯過了機會，豈不可惜？請列位想想，看我的話說得是不是。

說提倡職業可以弭盜於無形

朱鏡可

人生於世 必須有職業 在今日中國 這件是尤其要緊 是什麼緣故呢 你試放開眼界瞧瞧 近幾年中 不是這幾省盜賊蜂起 就是那幾省搶劫時間 我們京兆地瘠民窮 盜風更甚 這許多強盜竊賊之中 不見得都是生成的歹人 不見得是生就的犯法作惡的性情 實在是一層因為沒有受過良好的教育 二層因為身上耐不了飢寒凍餓 三層因為又沒有掙錢的本領 所以逼得沒有法子 才想作這種挺而走險的生涯 於是好好的一个良民 就糟躓的不齒人類了 想他作惡的行爲 實在殺有餘辜 念他作惡的原因 又着實可憐 強盜如此 乞丐也是如此 其餘一切訛詐拐帶 以及種種游手好閑爲非作歹的人 大半也都是如此 然而所說的三個原因 寔以第三個爲最要 是怎麼個道理呢 大凡人在世上 只怕沒有掙錢的本領 如有掙錢的本領 錢到了手 自然身上不冷 肚裏不餓 已經溫飽了 豈有甘心做那十惡不赦

的罪犯呢 一個人人生來天性本善 只要不爲冷饑所迫 雖然沒有受過教育 也決不至於去做強盜等事 但是怎麼樣就能掙錢呢 一句話歸宗 就是非有職業不可

我國古時分職業爲士農工商四種 如今世界科學工藝 一天比一天發達 所以這職業的種數說起來 不下有數十百種 人類秉天賦的聰明而生 於如此數百種職業之中 無論如何 總可以揀一種以自立 人的材性固然未必一致 長於此者或短於彼 能於彼者或絀於此 如各能因其所近 各盡其力 沒有不能生活的 俗話說 三十六行 行行能出長 亦就是此意 所以只要是肯去做 沒有一件不可以出色 沒有一件不可以發財 沒有一件不可以謀生 所以我今日特把這職業 與諸位略略說說 但願大家自勵勵入 提倡職業 沒有職業的人 務須勸他謀職業 務須勸他學職業 無論他的天資如何笨拙 總而言之要能盡其所長 決不至於一事不會 人人都能有職業 即決沒有游惰的人 也沒有凍餒的人了 由一家推而至於一村 一鎮 一區 一

縣 都個個有職業 就是個個人能掙錢 還怕有什麼強盜案發生麼
恐怕就逼他們做強盜他也不肯了 所以說是提倡職業 可以弭盜於
無形

粗暴非勇(英諺)

不遭危險無以見

勇氣 (路穆修)

勝 演 長 編

格 首

者 天 我 之 足 凡
是 下 之 神 以 與
輔 惟 閱 經 強 我
我 敵 歷 增 壯 爭
我 我 故 長 我 者

(克 巴)

三 十 二

勸安本分

教育講演錄

天地間這許多人 勞勞碌碌 奔來波去的 一生一世你道爲甚麼呢 只爲得名利兩個字 古人說得好 天下攘攘 皆爲利往 天下熙熙皆爲利來 人若無名利思想 就不成爲人了 甚麼緣故呢 因爲不想名利 便懶惰起來 一事都不去做了 天地既生了人類自然是要人做事了 這名利兩個字 就是誘人做事的傢伙 做了事 就有名利 況且此次共和時代 正要個個人去做事 自然個個有名利可得 近來的時派話 叫做有義務然後有權利 權利與義務是依着走的 這樣講來 名利是應該謀 但是名利兩頭 中間很有分別 有意外的 有本分的 本分的名利 是應該去謀 應該好的 若是意外 你也一樣去謀 一樣想得 沒有不弄出事體來的 本分意外 却無一定樣式 總要把自己的本領 把自己所處的地位 把自己所做的職業 一件一件體貼起來 就明白了 如只有八分本領 要想得十分的好處 這就是意外 如

只做甲項的職業 要想得乙項的好處 這也是意外

前清時候 有一種人 文義都不通的 連字也寫不端整的 至講到世務人情 也一點不懂 忽然想要發財 以為除做官以外 沒有法則於是糾會借債 賣當田產東湊西拉 去捐一個大花樣的官銜 這真叫做自不量力 他的意思 謂一經到任 一兩個月 本錢就收回了以後都是趁錢了 利也得 名也得 豈不是極爽快的生意 所以到任後 不問做官的事怎樣怎樣 只曉得專羅銅錢 貪贓枉法 無所不至 以後弄得百姓上控 參革查辦 一敗塗地 但內中也有幾個僥倖不出事情的 然其子孫染了關少的脾氣 嫖賭吃着 不幾年這個錢就花完了 這種都是貪意外的毛病 俗語謂貪字是貧字的根 一點都不差的 以上所講的貪意外 是最大的 其餘尚有許多 如讀書人不願當教習 又不在正經文藝上用功 一心想到賺銀錢 就去搬弄是非 做了訟師 你們道這個應該不應該的 做生意的人 想發呆財 去買空賣空 做夥計的 並沒有本財 空搭場面 要開起店來 不幾時 總歸倒閉

做農工的人 見一般空手黨的流氓 白吃白喝 穿得好 吃得好 我們經年辛苦 不及他的快樂 也去學他 這都是貪了意外 忘了本分 到得後來都沒有好結果的 此外如賭博打彩票 無不是意外 總爲一貪字所誤

我勸你們諸位 總要把這個貪字 竭力除去 把本分與意外的界址 認得清清楚楚 本分怎樣呢 就是我所做得職業 如士農工商等事 各人都就本業上巴巴結結的用功 俗語說三百六十行 行行出貴人 果然從本業上做到極頭 自然能够如心如意 名利雙收 這個名利 人人敬重 就是本領得來的 朱子治家格言 大家曉得多 他說勿貪意外之財 又說守身安分 要將這兩句話牢記就好了

天下事不進

則退(英諺)

講演彙編

卷一

在
少
年
教
育
基
礎
家
國
(大奧志尼)

三十六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文宗沛

第七條 凡稟請查核時縣知事得委託該縣農會照稟請所列各項查勘詳報

第八條 稟請書須分別載明左列各項

一 種名 棉蔗甜菜羊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耕地牧羊地位置及境界

五 擴充改良棉蔗甜菜畝數 或改良羊頭數

六 改良羊須註明第幾傳 及牝牡年齡毛色

前項稟請書 應附產品標本

案本條係規定稟請書之格式

第九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

其擴充改良種植之畝數不足二十畝者不得請領獎金

第十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改良不滿一百頭者不得請領獎金

改良羊種之請獎須在羊產後五個月以上

案以上二條 改良種植之畝數 必須滿二十畝 改良羊種必須滿一百頭者 其故由於請獎手續極為煩重 若畝數羊數過少 則獎金不多 人民受惠有限 官廳費極大手續 彼此無益不值 故加此規定

第十一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第三條第四類改良羊種者自

第一傳起至完全改良種每傳均得適用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之規定獎勵并得併計之

依本條之規定 每傳種一次 須於羊生產滿一月後 依本細則第六條 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 并分別記以耳標 案耳標即是於羊耳上作標記

第十二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繼續請獎者其稟請

書除依本細則第二條載明各項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年度(擴充)(改良)(種植)畝數 或改良羊之頭數

二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擴充)(改良)(種植)畝數 或改良羊之頭數

三前年度已請獎之數

第十三條 凡繼續請獎者棉蔗甜菜稟請書須付增加之耕地位置境界畝

數略圖改良羊稟請書須附增加之牧場略圖及傳種記載冊等

案本條係言繼續請獎 必須於稟請書之外 將增加之耕地 或牧場

畫一略圖附呈

第十四條 該管縣知事收受業主稟請書後應按照所列各項派員查勘并
調查標本

案查勘不實 可將其稟請書取消

第十五條 業主稟請書經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者須於棉蔗甜菜收穫後
或改良羊滿五月後依本細則所附之第一號第三號書或出具請給獎金
書及報告書稟請該管縣知事備文連同標本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或都

統咨陳農商部查核繼續請獎者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第四號書式請獎時亦同

案巡按使之名稱 現已取消 改爲省長

第十六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者該項獎金由該管縣知事發給之

業主受獎金時 須出具獎金領收証 由該管縣知事彙詳 由道尹詳詳請巡按使 或都統 咨請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案本細則 係三年七月十六日 農商部公佈的

(完)

欲得蜜當忍

刺(荷蘭諺)

勸破除迷信

教育講演選錄

凡天下事 所可信者 總在於實在的 不在於虛空的 亦在於確見的 不在於未見的 我們中國人 於實在的 確見的 一概不去講求 偏於虛空不可見的 深信不疑 如着鬼述一般 這是什麼緣故呢 原來空虛不可見的事 纏綿恍惚 容易惑人 所以人人都迷信了 那曉得這種事 明明虛空不可見 是益發不可信的 我們今日勸大眾破除一破除 豈不甚好麼 試舉其大概說與列位聽聽 婦人入廟燒香 久成習慣 問他們爲什麼呢 說道最有靈驗的 是個菩薩 燒了香 可以得菩薩保佑 能够求財得財 求子得子 求壽得壽 一切災悔禍患 疾病疑難等事 多仗菩薩挽回的 因此成群結隊 帶了香燭 到那個廟裏 朝着泥塑木雕的菩薩 志志誠誠的磕頭禱告 竟當做一樁正經大事 唉菩薩是一個不會說話的木頭人兒 你們大家都去求他護佑 試問果能有求必應否 我且講把你們聽 世上若真有菩薩 必佑好

人 不 佑 惡 人 好 人 不 拜 菩 薩 菩 薩 亦 喜 歡 惡 人 日 拜 菩 薩 菩 薩 更 忿 怒 况 世 傳 菩 薩 是 位 正 神 那 裏 有 正 神 而 受 些 須 香 燭 就 不 顧 好 歹 保 護 的 呢 奉 勸 一 般 燒 香 的 人 只 要 心 田 存 得 好 就 是 了 者 是 迷 信 應 當 破 除 的 第 一 層

僧 道 尼 姑 大 半 是 沒 處 吃 飯 不 過 依 靠 寺 廟 借 著 菩 薩 名 頭 造 許 多 天 堂 地 獄 超 度 懺 悔 的 話 得 以 騙 些 錢 財 圖 些 吃 用 試 思 人 果 行 善 何 必 超 度 懺 悔 人 果 行 惡 雖 超 度 懺 悔 何 益 况 天 堂 地 獄 何 人 見 得 必 定 是 附 會 捏 造 的 奈 世 間 無 知 愚 民 竟 被 其 愚 騙 每 遇 有 喪 事 往 往 不 惜 重 貲 做 這 等 無 情 無 理 的 馱 事 就 像 超 度 懺 悔 是 活 眞 活 現 的 一 般 群 趨 如 鶩 舉 國 若 狂 僧 道 尼 姑 是 口 口 聲 聲 說 做 佛 事 是 功 德 齋 僧 布 施 爲 善 事 到 處 寫 緣 簿 敲 木 魚 的 化 捐 的 捐 都 是 打 自 己 的 算 盤 奉 勸 你 們 大 家 切 莫 信 他 把 這 些 銀 錢 空 丟 了 者 是 迷 信 應 當 破 除 的 第 二 層

迎 神 賽 會 還 是 古 來 相 沿 成 習 試 問 這 種 事 究 竟 有 無 益 處 不 過 處

糜銀錢而已。若說神出迎就能暗中保護，或是年歲豐登，或是人口平安，那曉得迎了以後，養了以後，年歲的凶荒，人口的災危，仍不能免。可見得神道雖靈，仍不能挽回天意，補救人事，又何苦花這冤枉錢呢？聚積衆多，良莠不齊，擁擠擠，能保不惹禍招災麼？凡是會場都是禍水場，這是什麼緣故呢？要曉得聚衆，就難免滋事了。咳，出了銀錢，堂堂皇皇的事體，著實有得做，怎麼要做這害地方的事呢？者是迷信應當破除的第三層。

以教育遺子女最上

之產業（司可直）

不教子以藝猶養盜

賊也（英諺）

青 出 於 藍)
而 勝 於 藍 荷
冰 出 於 水 子
而 寒 於 水 (

徵稿規則

- 一 來稿須用通俗文
- 一 來稿須不背本編宗旨（宗旨見第一期例言）
- 一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爲合格
- 一 合格之稿一經本編登錄每千字稿金一元至二元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編若干期以答雅意
- 一 前項來稿如本編認爲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但刪改不及十分之一者仍照原稿字數奉酬
- 一 來酬論無長短均須一次寄完
- 一 來稿須繕寫清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奉酬資
- 一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 一 本編認爲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 一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 一 來稿登錄後如發覺爲勦襲過半或全編勦襲者除未付酬金得由本編聲明停付外其後之稿本編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